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

等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胡良理、刘万春、牛占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敏、谢敬东、陈颖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卓敏、谢敬东、陈颖洲

2022 年 8 月 29 日